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

海伦钢琴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762,016.24 元。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5279 号）。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截至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人民币 55,319,884.45 元，全部为投资建设钢琴生产扩建项目。公司拟用人民币 55,319,88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等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

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5,319,884.4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循环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丰元凯

王锡伟

王伟良

2012 年 7 月 19 日